

庚星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庚星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10月14日，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，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11日以邮件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，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赵晨晨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公司部分监事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表决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新增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为保证大宗商品业务发展，加强持续经营能力，提升主营业务盈利水平，公司将依托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在液化石油气（以下简称“LPG”）方面的资源，充分发挥自身在大宗商品领域的经验优势，在以广西为代表的西南地区，从事LPG的批发分销业务，向市场提供最终应用于化工原料、民用燃料、商用燃料等领域的LPG产品。现基于实际需要，公司拟向与关联方浙江鸿基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用于混合组成LPG的丙烷和丁烷，新增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19,800万元。

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新增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82）。

本议案关联董事赵晨晨、蒋彬彬、徐鹏、张燕已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第四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董事会同意召集公司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，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日期、地点、议题及其他相关事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召开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83）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庚星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五日